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司 法 部

文 件

禁毒办通〔2018〕61号

关于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办，公安厅（局）、卫生计生委、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办、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禁毒法》《戒毒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进一步完善戒毒康复工作体系，提升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现就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戒毒医疗服务工作是禁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理念，遵循医疗专业规范，运用医学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帮

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融入社会的专业化社会服务活动。发展、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帮助戒毒人员戒断毒瘾、回归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禁毒工作专业力量、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的重要途径，是健全禁毒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禁毒社会服务方式、提升禁毒社会服务水平的有力手段，是推进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戒毒工作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因各种原因，目前戒毒医疗服务工作成为戒毒工作中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资源短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数下降，针对合成毒品滥用问题的戒毒治疗措施不多、手段单一，自愿戒毒医疗机构总体数量少。戒毒医疗服务工作中面临的这些困难和问题，制约了戒毒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戒毒医疗服务工作措施的落实，全面提升戒毒工作实效。

二、完善戒毒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戒毒医疗服务水平

（一）依法开展戒毒治疗工作，保证戒毒治疗质量。提供戒毒治疗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在各级禁毒委员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戒毒治疗工作，维护医务人员和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要根据全国戒毒治疗工作现状，修订完善戒毒治疗相关的规章规范和技术性文件，促进戒毒医疗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把戒毒治疗准入关，及时了解本区域内戒毒医疗机构的变化情况和戒毒治疗服务需求。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戒毒治疗的监督管理。各类戒毒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戒毒治疗和麻精药品管理的各项规定，规范戒毒治疗行为，保证戒毒治疗质量和安全。

（二）提高戒毒治疗能力，大力推进自愿戒毒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戒毒治疗需求为导向，根据区域吸毒人员总量、发展趋势以及滥用毒品特点等综合因素，统筹制订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推进戒毒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力争戒毒治疗能力与需求相一致。引导、支持精神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精神科普遍开设戒毒治疗或物质依赖门诊；动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自愿戒毒医疗机构；探索戒毒治疗能力较强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设的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自愿戒毒治疗，全面提升戒毒治疗的可及性。

（三）多措并举，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治疗能力建设。各级禁毒办、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监管场所安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戒毒治疗”的工作原则，认真分析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戒毒治疗服务需求，优化场所内医疗设施配置，有针对性地加强医务人员和药品配备，不断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治疗能力。对于强制

隔离戒毒场所内戒毒治疗能力不足的地区，公安、司法部门要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指导场所对接辖区内社会医疗资源，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如购买服务、场所医院合作、鼓励到场所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协调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等，提升场所内戒毒治疗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四）提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效果。各省级禁毒办要与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省级工作组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布局，合理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延伸服药点，完善药物配送方式，就近就便提供维持治疗服务，提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覆盖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强制隔离戒毒所、维持治疗机构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要积极动员并转介符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维持治疗机构要为参加维持治疗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维持治疗等服务，配合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开展宣传教育、转介等工作，加强维持治疗人员管理，对发现吸食、注射毒品以及脱失、自动终止治疗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报告。对治疗依从性好、无违法犯罪行为的治疗人员，公安机关要通过调整动态管控级别等方式，提高治疗人员积极性；切实维护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秩序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依法严惩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积极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提升戒毒服务水平。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禁毒办要统筹协调本地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积极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根据自愿戒毒医疗机构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意愿，组织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和康复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要依托本地医疗资源，加强戒毒人员的心理康复、行为矫正和社会功能恢复，积极探索组织医务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不断提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戒毒医疗服务措施，提高戒毒医疗服务能力

（六）加强戒毒医疗服务的宣传教育。各级禁毒办要在禁毒预防宣传工作中加大戒毒治疗的宣传力度，营造科学、正确的社会氛围和环境，加强群众对吸毒危害、防毒拒毒方法、吸毒成瘾机理、戒毒治疗重要性和有效性的认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要重点就戒毒治疗方法、家庭和社会帮教成果、防范复吸方法等内容加强对戒毒人员的教育，增强戒毒人员科学戒毒的信心。各级禁毒办要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调动各级、各类戒毒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推广科学戒毒措施，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吸引戒毒人员主动接受戒毒治疗。

（七）落实戒毒医疗保障和救助服务措施。各级禁毒委员会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政策支持，做好戒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医疗保障和帮扶救助等政策衔接。省级禁毒办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毒情监测和戒毒人员疾病的跟踪调查。

（八）加强戒毒服务相关知识培训。各级禁毒办、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需要，组织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单位民警、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禁毒社工，开展吸毒检测、护理救治、应急处置、职业暴露防护、心理矫治等方面的培训，努力提高民警、社区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的戒毒医疗知识水平。

四、加强对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九）明确部门职责。各级禁毒办要把戒毒医疗服务工作列入禁毒工作发展总体规划，统筹研究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政策措施，规范操作流程，为各有关部门开展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自愿戒毒医疗服务机构、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展戒毒治疗工作。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能力建设纳入强制戒毒场所建设总体规划，不断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医疗能力。

（十）完善保障机制。各级禁毒委员会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支持，按照完善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在戒毒治疗、医疗救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要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要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参与，通过慈善组织、公益组织和经营性资本投入，整合汇集社会资金加强戒毒医疗服

务工作。各级禁毒办要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建设戒毒医疗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和支持医疗人员志愿参与公益戒毒医疗服务工作。

（十一）加强督导检查。各级禁毒委员会要把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纳入禁毒工作综合考评范围，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落实戒毒医疗服务措施。各级禁毒办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做好日常检查、年度考评、表彰奖励等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戒毒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接出诊、科学用药、戒毒诊疗方法的监督管理和审核评估，规范戒毒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好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报：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送：国家禁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